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21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非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相 對 人 〇〇〇

關 係 人 〇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〇〇（男，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〇〇（女，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監護人。

指定丙〇〇（男，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丙〇〇為相對人之配偶、父親，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

(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1 (四)親屬同意書、本院114年1月20日訊問筆錄：關係人願意擔任
0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之子女顏穎瑄、顏穎睿亦同
03 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4 人。

05 (五)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06 認相對人因有「1.慢性精神病；2.失智症；3.腦病變」，目
07 前意識迷糊，無法言語，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計算能
08 力、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嚴重缺損，沒有是
09 非辨識能力，沒有判斷能力也沒有表達能力，意思能力已喪
10 失，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1 果，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
12 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
13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人。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0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徐悅瑜

23 附錄：

24 民法第1099條：

25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6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7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8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9 民法第1112條：

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31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